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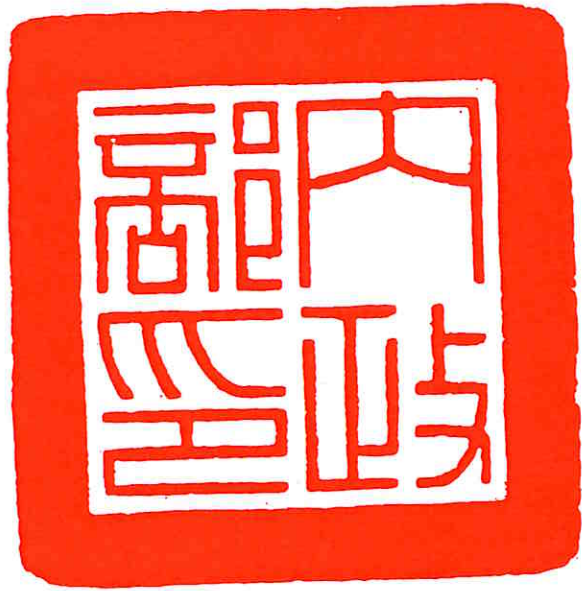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內政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3月20日

發文字號：台內營字第1080804534號



主旨：「大樹人工暫定重要濕地」經評定後列為地方級重要濕地，並自即日生效。

依據：濕地保育法第11條規定及行政院108年2月18日院臺建字第1080004046號函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公告「大樹人工暫定重要濕地」評定結果及範圍圖。
- 二、公告劃入之土地，應依濕地保育法規定辦理。
- 三、本案重要濕地分析報告書及範圍圖可至「國家重要濕地保育計畫網站」（<http://wetland-tw.tcd.gov.tw/WetLandWeb/index.php>）查詢。

部長徐國勇